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48號

聲 請 人 黃春梅

沈育莉

上 二 人

共同代理人 沈晏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永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
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1項定明有文。所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訴
訟費用額者，應待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為之。

二、本件係聲請人黃春梅、沈育莉（下合稱聲請人，分別則以姓
名稱之）主張就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56號與相對人間之第
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
惟查，系爭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方由臺灣高等法院臺
中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387號為裁定，顯見系爭事件迄未確
定，此有系爭事件歷審裁判表在卷可稽。又本院於同年月18
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，提出系爭事件之判決及其確
定證明書，以釋明系爭事件確實業已確定，惟聲請人並未提
出，是本院形式上無從審查兩造間之本案裁判確實業已確
定。綜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